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文件

青水〔2021〕37号

关于 2020 年度青浦区市政公共排水设施养护 监督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我局对2020年全区市政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总体安排，区排水所对全区的市政公共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。

现将 2020 年度市政公共排水设施检查和管理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情况

序号	名次	单位	奖励金额
1	第一名	重固镇	50 万元
2	第二名	白鹤镇	40 万元

3		华新镇	40 万元
4	第三名	徐泾镇	30 万元
5		赵巷镇	30 万元
6		香花桥街道	30 万元

二、奖励资金使用范围

年度考核实行以奖代补，奖励资金用于排水管道及附属设施的维护，监督和防汛应急处置，不得用于人员经费支出。

希望各单位再接再厉，继续努力，进一步加大养护管理工作力度，不断提升管理水平，在新的一年里再创佳绩。

特此通报。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

2021 年 4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青浦区水务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1 日印发